



前 言

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，要大力推进“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和司法公信”制度建设。2014年6月，国务院印发了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年）》，明确提出：“海关、工商、税务、质检、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，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，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、简化程序等‘绿色通道’支持激励政策”。

2014年10月8日，海关总署制定出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25号，以下简称《信用办法》）及相关配套措施，自2014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《信用办法》一方面充分体现了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，按照“诚信守法便利、失信违法惩戒”原则，根据企业经营管理、内控规范、守法守信等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的客观情况，科学、公平、公正地明确了认证企业、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的认定标准以及管理措施。认证企业享受海关通关便利措施，失信企业将受到海关严密监管。另一方面充分融入了世界海关组织《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》中“经认证的经营者（AEO）”制度的先进理念，明确规定“认证企业”就是中国海关的AEO，适用我国与其他互认国家（地区）海关所赋予的优惠待遇和通关便利措施。

《信用办法》的实施，标志着海关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基本建立，成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